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在本港涵蓋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效能

何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電訊條例》（「條例」）第 8（1）條規定，在本港設置及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均須領牌。另一方面，該條例第 39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根據該條例持有牌照的責任。

2.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豁免令」）是根據條例第 39 條訂立，豁免供私人使用、售賣及為售賣而示範不同類型的電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這些電訊器具包括在本港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及供與公共固定電訊網絡接駁的用戶室內設備。豁免安排的目的，是營造更精簡及有利營商的規管環境。

豁免令涵蓋哪些無線電通訊器具？

3. 除了受其他有關使用的管限，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符合附於該豁免令的附表訂明的技術準則，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¹可能為相關器具訂明的技術規格及認證規定。豁免令涵蓋以下類別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 作為移動地球站的器具；
- 用作接駁至公共無線電訊服務網絡或系統的器具（例如流動電話及傳呼接收機）；以及
- 符合豁免令附表 2 訂明的技術準則及須容忍其他獲批准使用的電訊器具或系統干擾的器具（例如室內無線電話、無線區域網絡、遙控器及短程手提無線電對講機）。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豁免令涵蓋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有何技術規格？

4. 經諮詢業界後，通訊局已訂立技術規格²，訂明根據豁免令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除移動地球站外³）的最低效能規定。這些技術規格在本資料便覽的附表列出。該附表將不時修訂，以反映科技進步及市場發展。屬有關規格範圍內的無線電通訊設備必須符合相關規格。至於可以兼以不同無線電技術方式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有藍芽功能的流動電話），有關器具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規格。

豁免令涵蓋的無線電通訊器具在售賣前是否需經驗證？

5. 現時，並無強制規定在本港出售這類無線電通訊器具須經通訊局或認證機構驗證或檢定的類型或型號。不過，如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未能符合訂立的技術規格，而他們又未持有有效的無線電商牌照，則違反條例。

6. 通訊辦實行「電訊設備鑑定及驗證計劃」。根據該計劃，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以自願方式，按照相關技術規格，就該豁免令涵蓋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申請驗證。申請手續可參閱資料便覽[OFCA I 401「怎樣申請無線電器材類型檢定或類型認可」](#)。經驗證的器具可以自願形式貼上通訊局指定的標籤。雖然張貼標籤屬自願性質，但我們鼓勵製造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使用通訊局指定的標籤，作為消費者指引。有關標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標準化指引[HKCA 3211](#)。

連接至固定電訊網絡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有否任何技術規定？

7. 除附表列出的規格外，可用作室內用戶設備（例如室內無線電話）連接至本港固定電訊網絡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亦應遵照通訊局發出的

²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訊局成立前，電訊局長訂明的規格稱為 HKTA 規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現行 HKTA 規格的修訂版和通訊局訂明的新規格稱為 HKCA 規格。為免生疑問，除非 HKTA 規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確的方式指明，否則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規格須解釋為包括提述不時修訂的相應 HKCA 規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規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規格須解釋為提述相應的 HKTA 規格。

無線電通訊的技術規格以 HKCA 10xx 系列規格的方式訂立。

³ 該命令的附表 1 列出移動地球站的技术準則。

有關網絡接駁規格⁴。製造商、供應商或經銷商可在連接至固定電訊網絡前另行申請驗證，證明有關器具符合相關的 HKCA 2xxx 規格。詳情可參閱資料便覽 [OFCA I 412「怎樣申請為連接本港公共電訊網絡的用戶室內設備認證」](#)。

如何取得更多資料？

8. 如有進一步查詢，可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標準）

電話 ： +852 2961 6388
傳真號碼 ： +852 2838 5004
電郵 ： standards@ofca.gov.hk

9. HKCA 規格和資料便覽的印文本可到上址索取。此外，亦可在通訊辦網站 <http://www.ofca.gov.hk> 取得有關文件。律政司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載有該命令的網上版全文。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三年二月

⁴ 有關與公共固定電訊網絡連接的室內用戶設備的技術規定以 HKCA 2xxx 效能規格的方式訂明。

附表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涵蓋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 HKCA 效能規格

無線電通訊器具	規格
1.7 兆赫／47 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	HKCA 1006
864.1－868.1 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	HKCA 1015
46 兆赫／49 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	HKCA 1026
254 兆赫／380 兆赫的室內無線電話	HKCA 1045
數碼增強無線電訊設備 (DECT)	HKCA 1034
2.4 吉赫或 5 吉赫採用頻率跳變或數碼調制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例如：藍芽產品、IEEE 802.11a、IEEE 802.11b/g 及其他無線區域網絡產品)	HKCA 1039
豁免領牌的無線電設備	HKCA 1035
27 兆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例如在 27 兆赫操作的模型控制設備)	HKCA 1041
409 兆赫的短程手提無線電設備	HKCA 1044
公共傳呼服務的傳呼機	HKCA 1004
環球流動通訊系統 (GSM)／個人通訊服務 (PCS) 的流動電話	HKCA 1033
第三代 (3G) 流動電話	HKCA 1048
長期演進 (LTE) 流動電話	HKCA 1057 HKCA 1073
在 865-868 兆赫和 920-925 兆赫頻帶操作的射頻識別 (RFID) 設備	HKCA 1049